

#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屏北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本校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取
理化科	正取 1 名	編餘缺	1.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第三招錄取者以實際報到日起聘。 3. 如有修正以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公文為準。 4.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停止聘用。	備取 1 名

## 備註：

1. 依學校需求擔任專職行政工作，執行「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屏北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統籌屏北地區學校聯繫、規劃專業研習及對接外部資源等事務。
2. 需協助本校行政業務，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3. 如學校有大型比賽、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協助訓練或帶隊參賽。
4.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止共 5 天。

## 二、公告地點：

- 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OMg7M9>)
- 2、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3、本校網站公告(<http://www.gtjh.ptc.edu.tw>)
- 4、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12ea.gov.tw/>)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gt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陸、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地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225號 電話08-7956073#12或18）

柒、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一、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甄試證及切結書各1份。
-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甄試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心障礙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
- 8、請填妥並繳交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內容）。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拾、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占 5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教具請自備。

試教範圍：理化 114 學年度翰林版第三冊，考生自訂單元。

三、口試：占 5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

2、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4、總分及專長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壹、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第一次口試及試教招考日期：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00 起，詳如學校公告。

2、第二次口試及試教招考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00 起，詳如學校公告。

3、第三次口試及試教招考日期：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00 起，詳如學校公告。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試場當天公布），視報考人數將考生休息區分流分區辦理。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貳、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成績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另寄發成績單給應考人。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10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隔天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張貼榜單。

拾參、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榜單公告當天下午 3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3 時前報到。

拾肆、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四、新進人員應於參加甄選（遴選）前，或於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前，依規定完成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之具結書查核（具結）作業。未配合完成者，將不得參加甄選（遴選），或不予聘任、進用或僱用

拾伍、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一、申訴電話：08-7956073#17。

二、申訴信箱：[sugen246@yahoo.com.tw](mailto:sugen246@yahoo.com.tw) 或郵寄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225 號人事室收。

拾陸、因應特殊情事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  
教育資源中心－屏北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代  
理教師甄選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_\_\_\_\_

報考科目：理化科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備註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屏北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日 夜 間 部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4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曾教學經歷	高(國)中	科	離職證書字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核發准考證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屏北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甄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屏北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代理教  
師，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  
中心—屏北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代理教師甄選

<p>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p> <p>114 學年度</p> <p>理化科</p> <p>代理教師甄試</p> <p>甄 試 證</p>
--

甄試證號碼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相 片</p> </td> </tr> </table>		<p>相 片</p>
<p>相 片</p>		
姓 名		

口 試	甄試委員簽名	試 教	甄試委員簽名

#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屏北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委託人： ( 簽章 )

受託人： (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屏北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_\_\_\_\_ 姓名：\_\_\_\_\_

(一) 參加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 課外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簡要經歷：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教育)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屏北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屏北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構）學校：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